**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083**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化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响应人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2025年文化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参加响应。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化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需求简介 | 成片时长 | 最高限价 |
| 文化项目-视频拍摄服务 | 拍摄医院形象视频，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提升医院整体形象与内涵，全面展现医院的历史底蕴、最新发展成果与整体精神风貌。 | 须提供至少2个版本，长版本为10-15分钟，短版本为5-8分钟 | 26万元人民币 |

1、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报名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

**三、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文化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响应人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古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谢谢！**

电子邮箱：guhao8@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1、仅受理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磋商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八、磋商评审会议时间、地点：报名成功后，后续通知**。

1、本项目设有现场评审及二次报价环节。

2、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安排1-2名人员准时出席磋商会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7月29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项目概况
2. 需求简介：拍摄医院形象视频，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提升医院整体形象与内涵，全面展现医院的历史底蕴、最新发展成果与整体精神风貌。
3. 项目最高限价：26万元人民币
4. 成片时长：须提供至少2个版本，长版本为10-15分钟，短版本为5-8分钟。
5. **本项目具体要求：**

**1、分环节工作具体要求**

|  |  |
| --- | --- |
| 项目环节 | 具体要求 |
| 创意策划 | ▲成交后须提供2套及以上创意策划供采购人选择，全面展现医院190年深厚历史底蕴，符合医院“建设研究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的医院发展愿景和方向与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性，避免与市场上项目雷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文案撰写 | 1.语言风格庄重大气、富有感染力，兼顾历史厚重与时代活力；2. 突出医院在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公益服务等领域的亮点成果；3. 总字数符合成片时长要求。 |
| 脚本拟定 | ▲拍摄前能提供完整分镜头脚本，内容应包括标注场景内容、拍摄手法（如航拍、特写、跟拍等）、画面色调、配乐风格，同步规划访谈对象（如院士、学科带头人、患者代表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拍摄执行 | ★1. 设备要求：使用4K及以上高清摄影设备，配备专业稳定器、摄影灯、无线拾音设备等；2. 素材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标志性建筑、重点实验室、门诊/手术场景、历史文物/文献影像等内容；3. 拍摄团队：须指定至少1名具备医疗行业视频拍摄经验的导演全程把控，拍摄人员需遵守医院保密制度及相关规定。 |
| 后期制作 | 1. 剪辑要求：节奏流畅，逻辑清晰，历史与现代场景过渡自然；2. 特效动画：合理运用AI、AR、三维动画、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呈现医院发展历程、科研成果等；3. 配音配乐：采用专业配音员录制，音质清晰；配乐需定制或授权正版音乐，避免版权纠纷；4. 字幕特效：字体风格与医院VI系统匹配，标注准确的科室名称、专家头衔等信息。 |
| 服务支持 | ▲提供不少于3次正式修改，每次修改周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最终成片须经医院宣传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成果交付**

1.成片格式：

▲（1）全高清视频，片源分辨率1080P及以上（1920\*1080）；片源码流率10Mbps以上；帧率为30FPS以上；片源格式为MP4/RMVB/AVI/FLV等，色块表现为绝无色块，画面纯净，极明亮或极暗情况下细节均能完全展现；色彩还原度高，画面逼真，色彩接近实物；音质为无损音质，比特率在320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使用场景等需求，提供至少2个或以上不同时长的剪辑版本，每个版本提供有字幕及无字幕两个版本及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素材交付：提供原始拍摄素材、分镜头脚本、配音文件等全套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文件：包含项目总结报告（含创意说明、制作流程、团队分工等）。

▲4.交付形式：在合同确定的交付时间前，将成品影片以多媒体数据形式交付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验收标准：

（1）按采购人要求在2025年10月10日前制作完成，按影片策划脚本进行对比，采购人结论为满意。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2）成片分辨率4K及以上，画面清晰、音质良好。

（3）在视频使用过程汇总，发现该视频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需求的其他情况，成交人须随时要求修改；成片中无文字拼写、图片、音频、视频等方面的错误。

（4）成交人承担宣传视频交付给采购单位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服务要求：**

（一）保密与知识产权

★1.成交人须对拍摄过程中接触的医院机密信息（如未公开科研成果、患者隐私等）、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2.成交人须保证视频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音乐、字体、影像素材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视频制作完成交付后，该视频的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方有权享有全部影片的发表权、发行权、复制权、改编权和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并拥有原版数字素材的所有权。未经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宣传视频，不得擅自使用成片进行商业宣传。

（二）团队与服务保障

1. 项目团队：

（1）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医院需求，协调制作进度；

（2）具备医疗/高校/科研单位等视频优秀服务案例，须提供案例清单及主创人员资质证明。

2. 响应时效：

▲（1）非紧急需求：接到反馈后1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方案；

▲（2）紧急需求（如重大节点调整）：需7×24小时应急响应，8小时内启动修改。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进度管理：成交人需制定详细的制作进度表，明确创意提案、脚本确认、拍摄杀青、初版交付等关键节点，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三）报价与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报价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拍摄设备、人员薪酬、后期制作、版权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除采购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2.验收要求：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对成交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进行验收。经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后，即为通过验收。

3.付款方式：宣传片交付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100%。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磋商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磋商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磋商评审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磋商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磋商评审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磋商评审会议。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磋商评审会议。

2.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有现场评审和二次报价环节**，最终方案以现场磋商为准。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磋商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也未超过实付单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磋商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18%）** | **技术评分（72%）** | **价格分（10%）** |
| 得分100 | 18分 | 72分 | 1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18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响应人的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3 |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备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9 | 根据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采购金额，否则不得分。 |
| 履约评价情况 | 6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与上述经验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3）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72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对▲条款的满足情况 | 10 | 供应商承诺每响应一条▲条款（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1分，满分10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情况响应表》中清晰的写明对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按照服务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视频拍摄策划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拍摄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制作思路、创新之处、拟采用的艺术和技术手法等内容）进行评审：1.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准确，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适当，整体设计具有创新性，与医院形象结合紧密，符合主流价值观，策划中承诺使用多种艺术和技术手段进行制作，得16分；2.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较为准确，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较为适当，整体设计有创意，不偏离主题，符合主流价值观，策划中承诺使用较多采用艺术和技术手段呈现，得12分；3.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一般，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情况一般，设计创意程度有限，策划中承诺使用的艺术和技术手段较少，得8分；4.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较差，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情况较差，设计创意程度较差，艺术和技术手段能力远低于市场发展程度，得4分。5.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备注：供应商提供多个策划的（最多不超过3个），以总分最高的策划的分数进行计算。 |
|
|
|
|
|
|
|
|
| 视频拍摄实施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的视频拍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工作安排计划、工作流程、执行标准、管理制度、配合措施、成果提交、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15分；2.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得11分；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陋，可行性一般，得7分；4.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空洞，可行性差，得3分。5.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编剧、导演、摄影等）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岗位设置及对应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学历学位证书、有效的社保纪录或合同、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团队/个人工作成就，如获奖记录等）进行评审：1.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团队实力雄厚，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分工较合理、团队实力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分工基本合理、团队实力尚可，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够合理、团队实力较差，与该项目需求契合度较低，得1分；5.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6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应急处理方案（列举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并说明应急处理机制及每个风险具体的应对措施）进行打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得4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不详细、可行性一般，得2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空洞、可行性弱，得1分；应急处理方案未提供得0分。 |
| 代表作展示（评审现场提交） | 6 | 供应商于评审现场展示1份其制作的类似项目宣传样片（现场播放时长最多5分钟），所提供的样品必须附相应的纸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 项目宣传亮点突出，思路结构清晰，创新性强，整体视听效果好，得6分；
2. 项目宣传亮点较为突出，思路结构较为清晰，有比较强的创新性，整体视听效果较好，得4分；
3. 项目宣传具有一些亮点，思路结构清晰程度尚可，有一定创新性，整体视听效果尚可，得2分；
4. 项目宣传很少亮点，思路结构清晰程度一般，创新性较少，整体视听效果一般，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 现场答辩情况（评审现场进行） | 9 | 响应人就项目拍摄思路、策划、计划、安排等内容进行自由阐述（不超过5分钟），专家可自由提问，响应人进行答辩，根据响应人的现场表现进行打分：1.内容阐述具体、详细；陈述清晰流畅、重点突出、富有说服力；针对提出的问题，能快速、准确、深入理解，并作出专业、具体的回答；展现出积极的合作态度和优秀的沟通能力，得9分；2.内容阐述较为具体、详细；陈述较为清晰流畅；对大部分问题能做出较为准确和合理的回答；展现出较为积极的合作态度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得6分；3.内容阐述具体、详细程度一般；陈述条理性欠佳或重点不突出；对部分问题理解有偏差或回答不够清晰、具体；合作态度和沟通技巧尚可，得3分4.内容阐述不具体、不详细；陈述混乱；无法理解或对评审问题完全无法做出有效回答；合作态度或沟通能力欠佳，得1分。5.响应人未到场或未参与，得0分。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录音、录像、文字等形式对过程情况进行记录存档。 |

（4）价格评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化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视频作品的名称、要求和形式**

1.1 作品名称：

1.2 作品内容和要求：

1.2.1

1.2.2

1.2.3 。

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1.3 作品成果形式要求： 。

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1.4 作品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一《项目制作内容和要求表》

**2.作品制作期限及作品交付、验收方式**

2.1 作品须在2025年10月10日前获得甲方验收通过方为制作完成，相关节点以甲方确认的《制作进度表》（见 附件二《制作进度表》）为准。

2.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根据《项目制作内容和要求表》提供的全部制作材料后5日内制定《制作进度表》。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制作材料或者未根据《制作进度表》要求予以配合的，则制作进度和期间相应延迟。

2.3 乙方应当按照《制作进度表》要求提交视频样片供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视频样片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书》（见附件三《验收意见书》）。甲方对样片验收后认为不合格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书》中明确不合格的理由 和具体的修改要求。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意见书》后应当及时进行修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验收。

2.4 验收期满后，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书》的，视为验收合格。

2.5 乙方在视频样片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甲方交付视频成片。

2.6 响应时效

非紧急需求：接到甲方反馈后乙方须在1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方案；紧急需求（如重大节点调整）：乙方7×24小时应急响应，8小时内启动修改。

**3.合同金额及支付**

3.1 合约价款

3.1.1 本合约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3.1.2 本合约价款总额为：（大写） 元整（含税）；

（小写）¥ 。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

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3.1.3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3.2.2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3.3 支付条件

成功交付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4.4 在甲方向乙方完成合同价款的支付后，甲方对作品及其他项 目或资料的正式作品及底稿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4.5 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未完成、提交的作品及相关资料、底稿。乙方对相应作品及资料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相关材料。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5.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 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 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 不享有 对相关作品享有署名权。

5.4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 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 自使用、公开或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及相关资料。

5.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作品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商号、版 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为本合同目的所使用之任何资料涉及其他方之法律权利，乙方应事先取得该其他方的同意。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犯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等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诉讼费用和侵权赔偿等可以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5.6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作品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

6.保密责任

6.1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6.2 双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

6.3 若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守约方所有，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6.4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7.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交付作品或交付的作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乙方须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3.1 乙方未按时交付作品或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逾期超过 10日的；

7.3.2 乙方交付作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7.3.3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7.3.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7.3.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资质的。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 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 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2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执3份，乙方各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制作内容和要求表》

附件二：《制作进度表》

附件三：《验收意见书》

附件四：《项目价格明细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磋商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第（ ）页

（一）首次报价（方案）表……………………………………………………第（ ）页

（二）二次报价（方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方案）表

**首次报价（方案）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文化项目-视频拍摄服务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采购数量和成交单价办理结算。**

3、此表总报价为响应人按照采购人的预估采购数量需采购人支付的所有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4、报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拍摄设备、人员薪酬、后期制作、版权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5、总报价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7、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方案）响应表**

**（此表提前签字盖章带来现场，磋商后再交）**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文化项目-视频拍摄服务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采购数量和成交单价办理结算。**

3、此表总报价为响应人按照采购人的预估采购数量需采购人支付的所有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4、报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拍摄设备、人员薪酬、后期制作、版权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5、总报价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7、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磋商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也未超过实付单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磋商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 \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 \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磋商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设备要求：使用4K及以上高清摄影设备，配备专业稳定器、摄影灯、无线拾音设备等；*

*★成交人须对拍摄过程中接触的医院机密信息（如未公开科研成果、患者隐私等）、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成交人须保证视频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音乐、字体、影像素材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视频制作完成交付后，该视频的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方有权享有全部影片的发表权、发行权、复制权、改编权和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并拥有原版数字素材的所有权。未经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宣传视频，不得擅自使用成片进行商业宣传。*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备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根据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采购金额，否则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与上述经验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 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 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若响应人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采购金额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1. 每份业绩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经验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经验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等级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体系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体系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对▲条款的满足情况 | 供应商承诺每响应足一条▲条款（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1分，满分10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情况响应表》中清晰的写明对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按照服务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有 □无 | / |
| 2 | 视频拍摄策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拍摄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制作思路、创新之处、拟采用的艺术和技术手法等内容）进行评审：1.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准确，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适当，整体设计具有创新性，与医院形象结合紧密，符合主流价值观，策划中承诺使用多种艺术和技术手段进行制作，得16分；2.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较为准确，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较为适当，整体设计有创意，不偏离主题，符合主流价值观，策划中承诺使用较多采用艺术和技术手段呈现，得12分；3.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一般，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情况一般，设计创意程度有限，策划中承诺使用的艺术和技术手段较少，得8分；4.供应商对视频拍摄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较差，策划主线和节奏把握情况较差，设计创意程度较差，艺术和技术手段能力远低于市场发展程度，得4分。5.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备注：供应商提供多个策划的（最多不超过3个），以总分最高的策划的分数进行计算。 | □有 □无 | / |
| 3 | 视频拍摄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视频拍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工作安排计划、工作流程、执行标准、管理制度、配合措施、成果提交、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15分；2.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得11分；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陋，可行性一般，得7分；4.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空洞，可行性差，得3分。5.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有 □无 | / |
| 4 | 人员配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编剧、导演、摄影等）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岗位设置及对应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学历学位证书、有效的社保纪录或合同、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团队/个人工作成就，如获奖记录等）进行评审：1.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团队实力雄厚，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分工较合理、团队实力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分工基本合理、团队实力尚可，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够合理、团队实力较差，与该项目需求契合度较低，得1分；5.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 |
| 5 | 应急处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应急处理方案（列举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并说明应急处理机制及每个风险具体的应对措施）进行打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得4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不详细、可行性一般，得2分；响应人在方案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方案空洞、可行性弱，得1分；应急处理方案未提供得0分。 | □有 □无 | / |
| 6 | 代表作展示（评审现场提交） | 供应商于评审现场展示1份其制作的类似项目宣传样片，所提供的样品必须附相应的纸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 项目宣传亮点突出，思路结构清晰，创新性强，整体视听效果好，得6分；
2. 项目宣传亮点较为突出，思路结构较为清晰，有比较强的创新性，整体视听效果较好，得4分；
3. 项目宣传具有一些亮点，思路结构清晰程度尚可，有一定创新性，整体视听效果尚可，得2分；
4. 项目宣传很少亮点，思路结构清晰程度一般，创新性较少，整体视听效果一般，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有 □无 | / |
| 7 | 现场沟通与答疑情况（评审现场进行） | 响应人就项目拍摄思路、策划、计划、安排等内容进行自由阐述（不超过5分钟），专家可自由提问，响应人进行答辩，根据响应人的现场表现进行打分：1.内容阐述具体、详细；陈述清晰流畅、重点突出、富有说服力；针对提出的问题，能快速、准确、深入理解，并作出专业、具体的回答；展现出积极的合作态度和优秀的沟通能力，得9分；2.内容阐述较为具体、详细；陈述较为清晰流畅；对大部分问题能做出较为准确和合理的回答；展现出较为积极的合作态度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得6分；3.内容阐述具体、详细程度一般；陈述条理性欠佳或重点不突出；对部分问题理解有偏差或回答不够清晰、具体；合作态度和沟通技巧尚可，得3分4.内容阐述不具体、不详细；陈述混乱；无法理解或对评审问题完全无法做出有效回答；合作态度或沟通能力欠佳，得1分。5.响应人未到场或未参与，得0分。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录音、录像、文字等形式对过程情况进行记录存档。 | □有 □无 | /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对标“▲”条款的响应情况及其证明文件（如有）**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我单位对标“▲”条款的响应情况及其证明文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情况（选择其一：完全满足/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材料 |
| 1 | 成交后须提供2套及以上创意策划供采购人选择，全面展现医院190年深厚历史底蕴，符合医院“建设研究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的医院发展愿景和方向与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性，避免与市场上项目雷同。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 拍摄前能提供完整分镜头脚本，内容应包括标注场景内容、拍摄手法（如航拍、特写、跟拍等）、画面色调、配乐风格，同步规划访谈对象（如院士、学科带头人、患者代表等）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提供不少于3次正式修改，每次修改周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最终成片须经医院宣传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全高清视频，片源分辨率1080P及以上（1920\*1080）；片源码流率10Mbps以上；帧率为30FPS以上；片源格式为MP4/RMVB/AVI/FLV等，色块表现为绝无色块，画面纯净，极明亮或极暗情况下细节均能完全展现；色彩还原度高，画面逼真，色彩接近实物；音质为无损音质，比特率在320以上。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使用场景等需求，提供至少2个或以上不同时长的剪辑版本，每个版本提供有字幕及无字幕两个版本及相应的英文版本。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素材交付：提供原始拍摄素材、分镜头脚本、配音文件等全套资料。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7 | 交付形式：在合同确定的交付时间前，将成品影片以多媒体数据形式交付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验收标准：（1）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按影片策划脚本进行对比，采购人结论为满意。（2）成片分辨率4K及以上，画面清晰、音质良好。（3）在视频使用过程汇总，发现该视频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需求的其他情况，成交人须随时要求修改；成片中无文字拼写、图片、音频、视频等方面的错误。（4）成交人承担宣传视频交付给采购单位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1）非紧急需求：接到反馈后1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方案；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2）紧急需求（如重大节点调整）：需7×24小时应急响应，8小时内启动修改。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视频拍摄策划**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视频拍摄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工作安排、工作流程、执行标准、管理制度、配合措施、成果提交、响应速度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岗位设置及对应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学历学位证书、有效的社保纪录或合同、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团队/个人工作成就，如获奖记录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列举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并说明应急处理机制及每个风险具体的应对措施。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代表作展示**

# 现场提交。

1. **现场答辩**

# 现场进行。